

## 北京北纬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北京北纬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1年5月25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5月2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应出席会议董事5人，实际出席董事5人，会议由董事长傅乐民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 一、审议通过了《北京北纬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一致认为：鉴于《北京北纬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确定的个别激励对象由于个人原因放弃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8.8 万股，根据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人数及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调整。调整后，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由 83 人调整为 80 人，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572.1 万股调整为 563.3 万股。

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公司独立董事就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刘宁先生系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参与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5月26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调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公告》和《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调整

后)》。

## 二、审议通过了《北京北纬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北京北纬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2021年5月12日召开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2021年5月25日为授予日，授予80名激励对象563.3万股限制性股票。

公司独立董事针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刘宁先生系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参与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为：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5月26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特此公告。

北京北纬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二十五日